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生产锯条 3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兆鑫锯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打印编号: 15826393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k8001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锯条3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兆鑫锯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1XLQ672M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兆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谢兆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谢兆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百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CEC9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卿	2014035310350000003512310087	BH025020	陈卿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卿	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审核	BH025020	陈卿
高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5894	高云



1405-2803-401-0004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 1405-2803-401-00044

File No.

2014035310350000003512310087

姓名:

Full Name 陈卿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

Issued on

18

仅限于项目报送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s.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350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或委托技术单位或由企业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锯条 3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连云港兆鑫锯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兆东	联系人		谢兆东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 9 号				
联系电话	18000195656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200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 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320723-33-03-500883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0.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5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主要设备规格、数量见表 1-1。

表 1-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冲床	J23-25	2	台	
2	冲床	JB23-16	2	台	
3	铣床	JX6188	3	台	
4	内包装机	/	5	台	

原辅料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钢带	65 锰、高速钢、双金属	40t/a	外购	-
2	内包材	/	0.5t/a	外购	-
3	包装箱	/	2000 个/a	外购	-

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3。

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清单

名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液化石油气(立方米/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240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一、项目背景 连云港兆鑫锯条有限公司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 9 号, 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 主要从事各类锯条的制造、机械加工等。根据企业发展规划, 在充分考虑市场、规模、投资、效益、环境等诸多因素基础上, 公司投资 10 万元, 建设年生产锯条 30 万件建设项目。 连云港兆鑫锯条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手续, 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 并于 2019 年 10 月建设投产。2020 年 3 月 9 日,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下达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字[2020]16 号,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缴纳罚款, 具体见附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必须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程度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本项目属于“二十二 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兆鑫锯条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对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 编制完成《年生产锯条 3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待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后, 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锯条 3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连云港兆鑫锯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 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用生产厂房面积为700m²,其中生产区域500m²,仓储150m²,办公区域50m²。购置冲床、铣床等设备,建设年生产锯条30万件建设项目。

2、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1-4。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表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锯条生产线	锯条	30 万件	2400h

3、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1-5。

表 1-5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m ²	厂房内分隔
贮运工程	运输		约 40t/a	社会汽车运输
	储存区		150m ²	厂房内分隔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区域污水管网
	供电		3 万度/年	区域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颗粒物	加强通风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垃圾桶若干	环卫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	设置一般固废场所	-
	噪声		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20人,管理人员2人,生产工人18人。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不提供就餐及住宿。

5、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9号,占地面积为700m²,厂房内东侧为加工区域,中间为储存及包装区,西侧为配件区及办公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项目东侧为经三路,西、北、南侧均为厂房。

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项目四邻及 300m 范围敏感目标状况见附图 3。

四、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行业，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并且项目的生产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能解决部分就业问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 9 号，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土地使用的合法性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行业，与土地用地性质相符。

4、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于 2002 年 8 月经连云港市政府批准设立灌云工业经济区，并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先的灌云县工业经济区更名为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国家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7 年 2 月以苏环管[2007]41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书作了批复，同意该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后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是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辅，集

医药、电子、通信和其它现代制造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的、无污染的经济开发区。从开发区所处区位及规划的引资方向来看，该区域将以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企业为目标，严格控制发展有污染的企业，尤其是有大气污染的项目。因此，开发区以一类工业为主，如电子通信设备制造业、文体用品制造业，有轻微污染的二类工业可以有条件准入，如医药制造、机械器材的精细加工制造业、轻污染类型的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添加剂制造业及其它制造业，严禁三类工业进入开发区，特别是含电镀、印染等重污染项目不得引入。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项目仅产生极少量颗粒物，无生产废水产生，固废仅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无危险废物，属于轻微污染的二类工业，与园区规划相符。

五、“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 9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2550m，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附近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南段、县城段及北段三部分。其中南段（南至灌南行政边界，北至石剑河）包括通榆河河道及河道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县城段（南至石剑河，通榆河东岸北至新华桥、西岸北至前冯庄路）与县城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通榆河两侧预留公共绿化、道路等面积一致（河道两侧距离 10 米至 100 米不等）；北段（通榆河东岸南至新华桥、西岸南至前冯庄路，北至善后河），通榆河东岸：南至新华桥，北至毛口路及通榆河东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毛口路，北至石羊路及 204 国道以西范围内的水域、陆域；		52.38	52.38

			南至石羊路,北至窑厂路范围内的水域;南至车轴河河南堤脚外100米,北至孟陬路及通榆河东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孟陬路,北至善后河及204国道路以西范围内的水域、陆域。通榆河西岸:南至前冯庄路,西至任老庄路及北至枯沟河范围内的陆域;枯沟河上溯5000米及河道两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西至盐西路,南至枯沟河及北至龙下路范围内的陆域;南至龙下路,北至善后河及通榆河西岸1400米范围内的陆域;善后河上溯5000米及河道南岸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通榆河灌云段南到灌南行政边界,北到善后河			
--	--	--	---	--	--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2020年，我市PM_{2.5}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_{2.5}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3.5万吨，NO_x控制在4.7万吨，一次PM_{2.5}控制在2.2万吨，VOCs控制在6.9万吨。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2.6万吨，NO_x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_{2.5}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V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年全市COD控制在16.5万吨，氨氮控制在1.04万吨，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①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18年监测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细颗粒物

(PM_{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但对比 2017 年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全市正在积极响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主要工作举措包括: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备货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连云港市 2018 年 12 月连云港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公告表明,东门五图河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18 年度灌云环境质量报告书》,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 56.5 dB(A),夜间为 45.7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经预测不会降低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造成区域水环境质量的下降;由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下降。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类别,与环境质量底线基本相符。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评:2020 年、2030 年水资源利用总量红线分别为 29.4 亿立方米、31.4 亿立方米,2020 年、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万元、12 立方米/万元的目标。2020 年、2030 年全市能耗总且控制在 2100 万吨、3200 万吨标煤(其中,煤炭消费比例控制在 62%、52%以下);2020 年,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0.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 GDP 碳排放控制在 1.6、1.2 吨/万元以下。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300m³/a,企业年工业增加值约 300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在 1m³/万元。本项目用电 3 万 kwh/a、自来水 300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0857 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3.718t/a,企业年工业增加值 300 万元,则单位 GDP 能耗约为 0.013 吨标准煤/万元。

项目为锯条制造项目,原辅料为国内购买,生活用水由区域给水管道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来自开发区区域供电公司,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及能耗。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与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入园；禁止化工、冶金、水泥等高污染行业入园。本项目为锯条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连云港兆鑫锯条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手续，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9 年 10 月建设投产。2020 年 3 月 9 日，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下达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字[2020]16 号，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缴纳罚款，项目目前处于停产整改阶段。

企业租用连云港梓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屋用于生产旋耕机，主要污染为机械加工粉尘、职工生活污水、设备产生的噪声及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未批先建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问题有：刨齿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于厂房内部；企业未设置固废暂存场所，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县地处东经 119°14′，北纬 34°18′，位于江苏省东北部，东临黄海、西部与宿迁市沭阳县吴集、西圩、高苴乡及东海县张湾乡为邻，南以新沂河与灌南县交界；北部与连云港市接壤，是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连云港市的南大门，总面积为 1880km²。海岸线长 28km。灌云县是国务院首批对外开放县之一。这里气候宜人，四季分明，山青水秀，背倚陇海铁路，紧靠连云港机场和港口，宁连高速公路和两条国道线纵贯全境，海、陆、空交通便利，水、电、通信设施完备，是投资和合作开发的理想场所。

2、地形、地貌及地质

灌云县地处江苏省东北部，东临黄海，北抵云台山，地形地貌简单，除分布有孤岛状低山残丘及西部狭长的冈岭外，其余均为海陆交互沉积的滨海平原，西高东低成微倾斜状，地势低洼，岗岭地面高程 5~25m，中部平原地带为 2~4m；个别低洼地区高程 1.5~1.8m。山地与丘陵占总面积的 8%，平原占 92%。沿海有较为丰富的滩涂资源及海洋资源。县内公路和河流纵横交错。

灌云境内有七座低矮孤山：大伊山、伊芦山、小伊山、亚芦山、罍山、西陬山、张宝山。除大伊山长 3.5km，宽 2km，顶峰在 200m 以上外，其它山顶峰高程均在百米以下。灌河口海域有开山岛一座，面积 24.29 亩。

灌云县大地构造位置处于扬子淮地台和华北地台接壤，属华北地震区。根据现有航空物探，地面地质资料及人造卫星航测图片资料判释，区内未发现有明显活动性断裂。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震发办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通知，城区内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1g。

灌云县隶属于华北地震区。据史料记载和灌云地震台观测（不完全），境内没有发生过中强以上的地震。自有地震记载以来，境内共发生中强以下的地震 44 次。其中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前一次，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 43 次。最大震级为发生于 1900 年 12 月的 4.0 级地震，震中位于板浦镇附近，震中烈度达 V 度，没有造成破坏。其次为发生于 1973 年 6 月的 3.2 级地震，震中位于小伊山西南，震中烈度达 IV 度，震中震感强烈，也未造成破坏。这次地震是上世纪七十年代以后发生于境内震级最大的一次地震。其余 42 次地震震级均小于 2.5 级。

3、气候、气象

连云港市处于暖温带南缘，属季风型气候。冬季受北方高压南下的季风侵袭，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夏季受来自海洋的东南季风控制，天气炎热多雨；春秋两季处于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四季分明、差异明显、干、湿、冷、暖天气多变的气候特征。降雨的季节性变化较明显，多集中于夏秋两季的 6~9 月份，占年降雨量的 70%左右，冬季降雨量仅占 5%左右。连云港市气象站近 30 年(含西连岛、新浦、燕尾港，1985~2015 年)、徐圩盐场气象点近 20 年（含台南盐场、徐圩盐场，1994~2015 年）统计资料见表 2-1。

表 2-1 区域气象资料统计表

地点项目	西连岛	海州 (市气象站)	燕尾港	台南盐场 (板桥)	徐圩盐场
年平均气温(℃)	14.5	14.1	14.4	14.3	14.5
极端最高气温(℃)	37.5	38.8	38.9	39.9	37.5
极端最低气温(℃)	-11	-13.3	-10.7	-12.2	-13.9
相对湿度 (%)	70	71	74	70.5	75.4
最大日降水量(mm)	432.2	264.4	377.5	200.1	--
降水量(mm)	875.1	883.6	879.6	892.7	971.6
年平均蒸发量(mm)	1829.4	1584.6	1625.6	1492.5	--
年平均日照(h)	2452.5	2330.6	2406.5	--	--
最大风速(m/s)	29	18	25.6	20.3	28
平均风速	5.3	2.7	4.6	2.9	3.4
主导风向及频率	ESE,10%	ESE,11%	NNE,10%	ENE,18%	NNE,10.9%

4、水文

灌云县河流年径流量 4.44 亿 m³，淡水总面积 104.82km²。全县平均年降水量 959.40mm，平均蒸发年量 1498.7mm，海岸线 32.1km。省级排洪河道有新沂河，由灌河口入海。市级排涝河道有古泊善后河，从埭子口入海。主要干支河有：东门河、五图河、五灌河、牛墩河、界圩河、车轴河、大新河、叮当河、烧香河、埃子河、云善河、东辛干河、妇联河，盐河由灌南县沂河流入，纵贯县境南北至连云港临洪口入海。

项目地附近水域主要有通榆运河。

盐河南起淮阴市盐河闸，向北流经淮阴县、涟水县、灌南县，从盐河北套闸进入我县，穿越县城伊山镇至板浦与古泊善后河交汇后，再向北出县境至新浦盐河闸。县境内全长 38 公里，在我县和市区均有较大的内河码头，是南来北往的一条重要的水上运输航道。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地多为道路和农田，附近土壤植被以农作物为主要类型，农作物有小麦、水稻、玉米、花生等，植被中无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动物种类主要为少量野兔、鼠

类、蛙类等小型动物；无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018 年，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为主题主线，围绕“三超两高一确保”工作目标，更加突出生态文明、产业转型、改革创新、乡村振兴，聚力开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进步，先后荣获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市、科技创新百强县市、最具发展潜力电子商务县、中国十佳“一带一路”旅游特色城市等称号。

初步核算，2018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5 亿元，增长 4.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9.15 亿元，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159.06 亿元，增长 0.4%；第三产业（服务业）增加值 146.79 亿元，增长 9.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6374 元，增长 3.8%。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8.0：44.3：37.7 调整为 18.4:42.4:39.1。

1、农林牧渔业

农业生产稳步发展。2018 年，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8.7 亿元，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77.08 亿元，增长 3.4%，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7.93 亿元，增长 8.3%。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20.03 千公顷，粮食总产量 86.87 万吨，粮食亩产 482.5 公斤，全年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91.33 万吨；油料作物产量 599 吨；肉类总产量 6.22 万吨；水产品产量 5.62 万吨。

现代农业快速推进。新增高效农业 5 万亩、高效渔业 1 万亩。获批绿色、有机农产品品牌 38 个，新增绿色食品企业 20 家、绿色食品 33 个。“灌云豆丹”获批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银丰食用菌、彩光有机大米获批农业部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伊山牌五谷杂粮、南岗牌粉丝、东王集五彩米入选“江苏好杂粮十大金奖产品”。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6%，入围省级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创建行列。

2、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明显下滑。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119.46 亿元，下降 2.8%；工业应税销售收入 113.4 亿元，下降 3.6%；工业增值税 4.38 亿元，下降 1.4%。全社会工业用电量 5.0 亿千瓦时，下降 30.0%。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14 家，退出 147 家，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 96 家，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80.22 亿元，下降 53.1%；销售收入 82.21 亿元，下降 54.7%；利税 3.52 亿元，下降 52.4%；利润 2.61 亿元，下降 57.9%。

建筑业平稳发展。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39.6 亿元，增长 11.1%。全年有资质建筑业企业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82.8 亿元，增长 1.3%；房屋施工面积 303.03 万平方米，增长 30.1%；

房屋竣工面积 18.26 万平方米，下降 18.2%。

3、城乡建设与环保

城乡建设协调推进。国家级卫生县城创建通过综合评审验收，新创省级卫生乡镇 10 个。县城区面貌持续改善，幸福大道、产业大道、新民路、复兴路等 10 条城区道路改建完成，改造提升县城区公厕 150 座；县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1%。东城区功能不断完善，嵩山路竣工通车，商务大厦完工交付，伊云湖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稳步推进。北部新城加快建设，乾锦大道建成通车，3.5 万平方米安置房建成封顶。完成旧城改造面积 128 万平方米，农村危房改造 395 户，完成农村改厕 2.5 万座，龙苴镇杨范村通过省级美丽乡村验收，伊山镇川星村被评为“2018 中国最美村镇”。

生态治理成效明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回头看”交办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纵深推进河长制、湾长制、黑臭水体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秸秆综禁等工作。新增绿化造林面积 3.1 万亩。深入推进绿色工业园区创建，灌云经济开发区获评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强势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深入开展“四个一批”整改，新港污水处理中心、光大环保危废焚烧、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等环保基础设施建成运行，园区环境明显改善。

4、交通运输和旅游

交通设施加快完善。江苏第三大枢纽机场—花果山国际机场开工建设；连淮扬镇铁路灌云段线下工程基本完成，灌云站综合客运枢纽启动施工；233 国道灌云段工程被评为“全省干线公路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港口配套设施逐步完善，1、2 号码头运营质效大幅提升，港口吞吐量突破 1000 万吨，口岸正式开放报批程序全部办结。灌云县作为苏北鲁南地区交通枢纽优势逐步显现。

全域旅游发展迅猛。大伊山景区获批省级旅游度假区，伊甸园景区、伊芦山梅园景区获批国家 3A 级景区，潮河湾景区获评江苏省自驾游基地；首届旅游节成功举办，梅花节、梨花节等节庆活动精彩纷呈。全年接待游客突破 200 万人次。

5、社会事业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新建校舍 1.4 万平方米，县实验小学综合楼、新区实验小学综合楼顺利竣工，创成省优质幼儿园 8 所、建成市文明校园 19 所；全县 2018 年高考本科上线 2344 人。深入实施综合医改，实现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全覆盖，获评江苏省基层卫生十强县。文体活动精彩纷呈，第八届豆丹美食文化节、2018 中国灌云国际半程马拉松赛、中国砂板乒乓球超级联赛、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

向锦标赛等重大文体活动成功举办。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灌云“4+”模式在全省推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灌云县志（1984-2005）》出版发行。

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王继才先进事迹获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并在全国范围内宣讲，全国“时代楷模”开山岛夫妻哨事迹陈列馆获批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面加强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严打整治砺剑行动，圆满完成关键时期安保维稳工作；深入推进“七五”普法教育，青苹果法治乐园被评为“首批全市优秀法治实事项目”，新增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1个、省级民主示范村（社区）16个。深入开展“信访矛盾化解年”活动，创新多元融合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模式。安全生产保持总体稳定，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改善，工矿商贸领域继续保持安全生产零事故。

社会保障日益完善。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投入扶贫资金3.2亿元，实施集体扶贫项目223个、入户项目3800个，完成1.39万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和20个省定经济薄弱村“新八有”建设。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全年新增城镇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4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78%。发放低保金、惠民殡葬补贴、临时救助金、医疗救助金等救助资金1.06亿元，发放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1955.2万元，发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406万元。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新增参保单位281家，新增职工社会保险7960人，社保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

6、人口和人民生活

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达1037435人，其中男性547204人，女性490231人；出生人口12450人，死亡人口6519人。年末全县常住人口为80.83万人，较年初减少0.07万人，年平均常住人口80.865万人；常住人口出生率9.12‰，死亡率7.2‰，自然增长率1.92‰；城镇化率50.92%。

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据城乡居民住户抽样调查，2018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0802元，增长9.1%，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086元，增长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493元，增长8.9%。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77.02亿元，比年初增加15.64亿元，增长9.7%；人均储蓄余额达到21891元，增长9.5%。

项目所处位置为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开发区已启动3.4平方公里。投资6000多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灌云县开发区属省级工业园区。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一类工业，二类工业的引进优先考虑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资源节约的项目，化工、含有电镀工艺的电子项目及其它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入区。入区项目须采用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

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染治理措施均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甚至国外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开发区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为灌云经济开发区伊山南路以西、浙江路以南，总占地面积32734.7平方米，其中一期用地面积15942.5平方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为3万m³/d，规划年限到2030年。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工程、尾水排放管线工程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组合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池、消毒接触池、鼓风机房及变电所、脱水机房和加药间、尾水泵房、变配电间及尾水排放管线等。其中所有水处理构筑物均采用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结构，变配电间采用砖混结构，屋面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板。

工艺流程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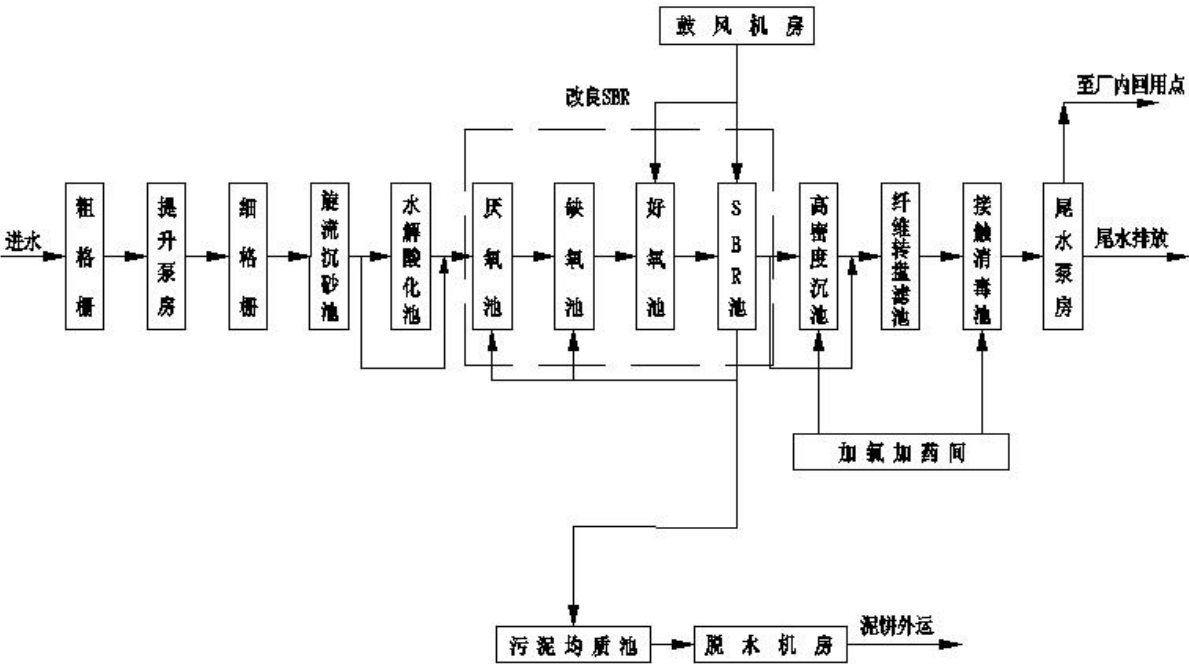


图 2-1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和污泥处理。拟采用“改良 SBR+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

(1) 预处理

污水在进入生物处理单元之前必须进行预处理，以保证后续处理工段的正常运行。一级处理段一般包括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根据污水量预测，本工程污水厂进水中含有 60%左右的工业废水，且工业废水中 SS 较高，同时可能含有一定量的不溶性有机物和高分子有机物，还具有水质水量波动大的特点，因此预处理阶段增设水解酸化池，以均和水质、调节水量，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保证后续处理工艺的正常运行。

（2）二级生物处理

具有除磷脱氮功能的生物处理工艺能将总氮去除率由常规生化处理的 20%左右提高到 70%-95%，总磷去除率则通过生物合成由 15%-20%提高到 70%-90%，一般情况下可以稳定可靠地满足处理需求。

（3）深度处理

为了使出水中悬浮物和磷等污染因子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除了对生物处理段强化外，还需要后续深度处理段进一步去除出水中 SS、TP 和 COD_{Cr} 等污染物。

（4）污泥处理

由于二级生物处理段采用生物除磷脱氮工艺，若采用重力浓缩，污泥在浓缩池停留时间内过长则会导致磷的释放，因此本方案考虑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 9 号,本次环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采用资料收集法,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18 年度灌云环境质量报告书》,灌云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基本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

区域名称	年份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8h (μg/m ³)	PM _{2.5} (μg/m ³)	达标天数 比例 (%)
灌云	2018	10	27	94	0.8	101	50	73.5
评价标准		60	40	70	4	160	35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见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CO 单位: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8	不达标
PM ₁₀		94	70	134.3	不达标
SO ₂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0.8	4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01	160	63.1	达标

由上表可知,灌云县基本污染物 PM_{2.5}、PM₁₀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连云港市正在开展《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相关工作,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已委托环保部华南环科所编制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强力推进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钢铁行业脱硝设施建设,以及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等重点行业污染减排工作;按照我市“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部署,2019 年底前分类整治完成全市范围内的所有燃煤锅炉,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将市区建成区建成江苏首个“无煤区”。此外,在市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地区着手构建以“视频监控+

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为主的大气环境质量精细化监控体系。充分考虑区域环境承载能力，石化基地面积由原规划面积 84 平方公里压缩为 62.61 平方公里；炼油总规模由原规划 5000 万吨级削减至 4000 万吨级，芳烃由原总规模 500 万吨/年削减至 400 万吨/年。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东门五图河为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东门五图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根据连云港市 2018 年 12 月连云港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公告表明，东门五图河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无超标现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 9 号，所在区域无固定的强噪声源，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据现场踏勘，项目 3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 m
	E	N					
大气环境	119.2532	34.2748	尚都新天地	约 64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	70
水环境	-	-	东门五图河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北	4280
声环境	119.2532	34.2748	尚都新天地	约 64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东	70
生态环境	-	-	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52.38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东	2550

*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为距离厂界的最近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选址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 9 号，位于经济开发区境内，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东门五图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主要项目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来源	类别	pH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COD	溶解氧	T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6~9	≤10	≤1.5	≤30	≥3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距经三路 35±5m 范围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	dB(A)	60	50

	(GB3096-2008)	4a 类	dB(A)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4-4。					
	表 4-4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浓度限 值 (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相关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东门五图河。接管标准按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BOD ₅				350		
总磷				8		
总氮				70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	
			SS		10	
			氨氮		5	
			BOD ₅		10	
			总磷		0.5	
			总氮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距经三路 35±5m 范围执行 4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时段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 类	dB(A)	70	55

固废处置要求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大气污染物：0t/a。

废水排放量：240t/a

接管量: COD≤0.0768t/a,SS ≤0.0612t/a,氨氮≤0.0084t/a,TP≤0.0012t/a,TN≤0.0108t/a

排放量: COD $\leq$ 0.012t/a,SS $\leq$ 0.0024t/a,氨氮 $\leq$ 0.0012t/a,TP $\leq$ 0.00012t/a,TN $\leq$ 0.0036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总量在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解决。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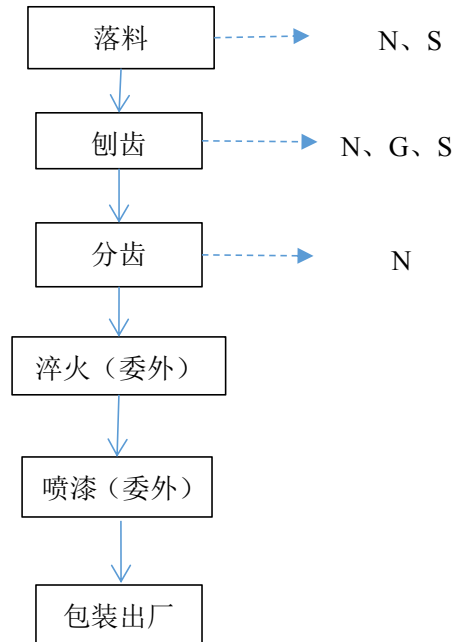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落料：按照产品所需尺寸对冲床进行参数设定，利用冲床将钢带冲出所需形状及大小，如需冲孔也在这步一次性完成。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一般固废（边角料）和机械噪声。

刨齿：利用铣床将冲好的钢带刨出所需的齿行。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少量的金属粉尘和机械噪声。

分齿：利用冲床将刨齿结束的锯条的锯齿分成上下交错形态。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机械噪声。

淬火（委外）：利用淬火机将已经刨齿的钢条进行淬火，以增加硬度，厂区内无淬火设备，此工序委外进行。

喷漆（委外）：因客户需要，少部分锯条需要进行喷漆处理，因条件限制，项目喷漆委托外单位进行。

包装出厂：对喷涂后的最终产品进行检验后出厂销售。

2、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的主要产污工段及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	------	------

废气	刨齿	金属粉尘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落料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刨齿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 9 号，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刨齿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利用铣床对钢带进行刨齿，因锯条齿形形状规则，铣床加工过程多产生块状及金属大颗粒，极少产生小颗粒，且金属密度较大不易起尘，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金属粉尘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0.1‰，原材料钢材用量约为 40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4t/a，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5-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时间 (h)
金属粉尘	车间	0.004	0.0017	0.004	0.0017	240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修订），人均用水量按 50L/d·人，年工作 300 天，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COD400mg/L、0.096t/a，SS 300mg/L、0.072t/a，氨氮 35mg/L、0.0084t/a，TP5mg/L、0.0012t/a，TN45mg/L、0.01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污染源强见表 5-3。

表 5-3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t/a	COD	400	0.096	化粪池	320	0.0768
	SS	300	0.072		255	0.0612

	NH ₃ -N	35	0.0084		35	0.0084
	TP	5	0.0012		5	0.0012
	TN	45	0.0108		45	0.0108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铣床等设备噪声，据同类型监测数据显示，其噪声源强约为75-80dB（A）。具体见表5-4。

表 5-4 生产设备噪声级

序号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1	冲床	80	4
2	铣床	75	3

4、固废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职工生活垃圾

该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工作时间 30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清运处理。

（2）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原料在落料、刨齿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依据业主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

a）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固体废物鉴别导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5；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5-6。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3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落料、刨齿	固态	铁	0.5		√	

b）固废产生情况

表 5-6 项目运营期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体	废纸等	/	/	/	79	3
2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铁	/	/	/	85	0.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 物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t/a, 0.0017kg/h		0.004t/a, 0.0017kg/h			大气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	400mg/L	0.096t/a	320mg/L	0.0768t/a		
		SS	300mg/L	0.072t/a	255mg/L	0.0612t/a		
		NH ₃ -N	35mg/L	0.0084t/a	35mg/L	0.0084t/a		
		TP	5mg/L	0.0012t/a	5mg/L	0.0012t/a		
		TN	45mg/L	0.0108t/a	45mg/L	0.0108t/a		
固 体 废 物	产生时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落料、刨齿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5		0.5		0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0	环卫清运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车间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源强为 75-80dB（A），对机械噪声采取安装减震、消声罩等降噪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不大。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厂界周围种树，故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 9 号，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等。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1，各参数见表 7.1-2~7.1-3，估算模型结果见表 7.1-4。

表 7.1-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7.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	2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1-3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起点坐标 (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TSP
1	119.2314	34.2713	1.0	60	12	6	9	2400	正常	0.0017

表 7.1-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车间无组织粉尘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94	0.8546	0.1
----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判据见表 7.1-5。

表 7.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由表 7.1-5 及表 7.1-6，结合估算结果和评级判定可知，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故本次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为三级。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	$\geq 2000\text{t/a}$ ☐		500 ~ 2000t/a ☐			$< 500\text{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 其他污染物 (TSP、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不涉及)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 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年平均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 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TSP)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
评价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项目不 涉及)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注: “ ☐ ” 为勾选项 ,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计算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规定,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 为计算系数。

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7.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单元取值 (m)
车间	面源	颗粒物	0.78	50

据此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的 50 米范围。经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此外，本项目投产后，相关部门不得在本项目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新建或规划诸如居民区、医院、学校、敬老院等人类密集活动区。

综上所述，建设方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利用铣床对钢带进行刨齿，因锯条特性锯齿需有较大的摩擦力，加工后锯齿须有一定毛边，锯齿不可太光滑，因此铣床加工过程仅是切割下钢带边缘，形成齿形形状，不同于打磨，因此该加工过程多产生块状及大颗粒金属，极少产生粉尘，且金属密度较大不易起尘，因此加工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为 $0.8546\mu\text{g}/\text{m}^3$ ，浓度较小，可满足排放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中关于评价工作分级的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3) 污水处理厂概况及接管可行性分析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批复，由报告书可知，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32734.7 平方米，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15942.5 平方米，处理规模一期为 1 万 m³/d，远期 3 万 m³/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总量 240t/a，则日排水量为 0.8t/d，占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的 0.008%，废水量较小。因此，项目废水接入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2-1，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2。

表 7.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20	0.000256	0.0768
2		SS	255	0.000204	0.0612
3		NH ₃ -N	35	0.000028	0.0084
4		TP	5	0.000004	0.0012
5		TN	45	0.000036	0.01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68
		SS			0.0612
		NH ₃ -N			0.0084
		TP			0.0012
		TN			0.0108

表 7.2-2 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序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排放	排放规	连	容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	-----	---------	-----	----	-----	---	-----------

号	编号	经度	纬度	放量 (万 t/a)	去向	律	续 排 放 时 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 放浓度限 值 (mg/l)
1	DW001	119.2311	34.2713	0.024	灌云 经济 开发 区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 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但 有周期 性规律	白 天	灌云 经济 开发 区污 水处 理厂	COD	50
2									SS	10
3									TP	0.5
4									氨氮	5
5									TN	1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接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7.2-3。

表 7.2-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废水接管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水量	240m³/a	240m³/a	240m³/a
COD	320	500	50
SS	255	400	10
NH ₃ -N	35	45	5
TP	5	8	0.5
TN	45	70	15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状 调 查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 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 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 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pH、SS、COD、氨氮、 总磷、石油类等)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1) 个		
现 状 评 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10.0)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0		本项目排放量/（t/a） 0		排放浓度/（mg/L） 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接管时间可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各种运行设备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0dB（A）左右。噪声源强及距各厂界距离见表 7.3-1。

表 7.3-1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叠加值 dB(A)	距各场界距离（m）			
				东	西	南	北
1	冲床	80	86.02	5	40	5	5
2	铣床	75	79.77	10	30	5	5

(1)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和叠加公式，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所有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p 总为：

$$L_{p\text{总}} = 10 \lg \left(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right)$$

式中：LP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Lp 总——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r——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ΔL——附加衰减量

r0——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噪声源噪声值测点统一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Lp1、Lp2...Lpn——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2)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各声源到预测点之间的噪声衰减情况见表 7.3-2。

表 7.3-2 厂界噪声预测表 单位：dB（A）

关心点	噪声源名称	东	西	南	北
车间	冲床	36.04	17.98	36.04	36.04
	铣床	29.81	14.25	29.81	29.81
噪声叠加值		36.97	19.51	36.97	36.97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及厂区绿化吸收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时噪声值在 19.51~36.97dB(A)之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但考虑到企业东侧隔路有居民，项目拟采取的以下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胶垫；

③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

④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订生产计划，夜间不生产。

综上，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4-1。

表 7.4-1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落料、刨齿	一般固废	固态	铁	85	0.5	收集外 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废纸类	79	3	环卫清 运

从上表得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小。

5、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为III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为三级评价。项目占地面积为 700m²，属于污染影响型小型（≤5hm²）占地规模项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70m 的尚都新天地，项目 0.05km 范围内无敏感点，属于不敏感地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由主要负责人统一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 1 名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为：营运期的管理工作重点是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

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根据全厂制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日常运营各个环节对环境的不同要求进行考核，并把资源、能源消耗、资源回收、污染物排放量等环保指标纳入考核的范围内。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提出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6-1。

表 7.6-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次数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生活污水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每年 1 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8、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建设单位需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车间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 污 染 物	DW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落料、刨齿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车间	噪声	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通过加大绿化，加强环境管理，减小项目对生态的破坏。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行业，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并且项目的生产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能解决部分就业问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在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 9 号。项目东侧为经三路，西侧、南侧、北侧为厂房。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该区域土地规划要求。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废等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在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 9 号，位于经济开发区境内，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灌云县基本污染物 PM_{2.5}、PM₁₀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灌云县也在采取相应的专项行动，使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得到一定的削减；东门五图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为刨齿产生的粉尘。因铣床加工过程多产生块状及金属大颗粒，极少产生小颗粒，且金属密度较大不易起尘，粉尘产生量较小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的相关限值，此外，本项目投产后，相关部门不得在本项目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新建或规划诸如居民区、医院、学校、敬老院等人类密集活动区。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对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路径，不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5-80dB（A），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经墙壁、围墙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0t/a。

（2）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240t/a

接管量：COD≤0.0768t/a,SS≤0.0612t/a,氨氮≤0.0084t/a,TP≤0.0012t/a,TN≤0.0108t/a

排放量：COD≤0.012t/a,SS≤0.0024t/a,氨氮≤0.0012t/a,TP≤0.00012t/a,TN≤0.0036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总量在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解决。

（3）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t/a。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合理布局，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且能满足所执行的环境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7、“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生产锯条 30 万件建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车间	颗粒物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0.1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已有）	达标排放	0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加强维护、合理布局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4a 类标准	0.2	
固体废物	落料、刨齿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0.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环卫处理			
绿化	-				-	
合计（万元）	0.5					

二、环保要求及建议

（1）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应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能如实告知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规模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企业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全体职工环境意识。

（3）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造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

（4）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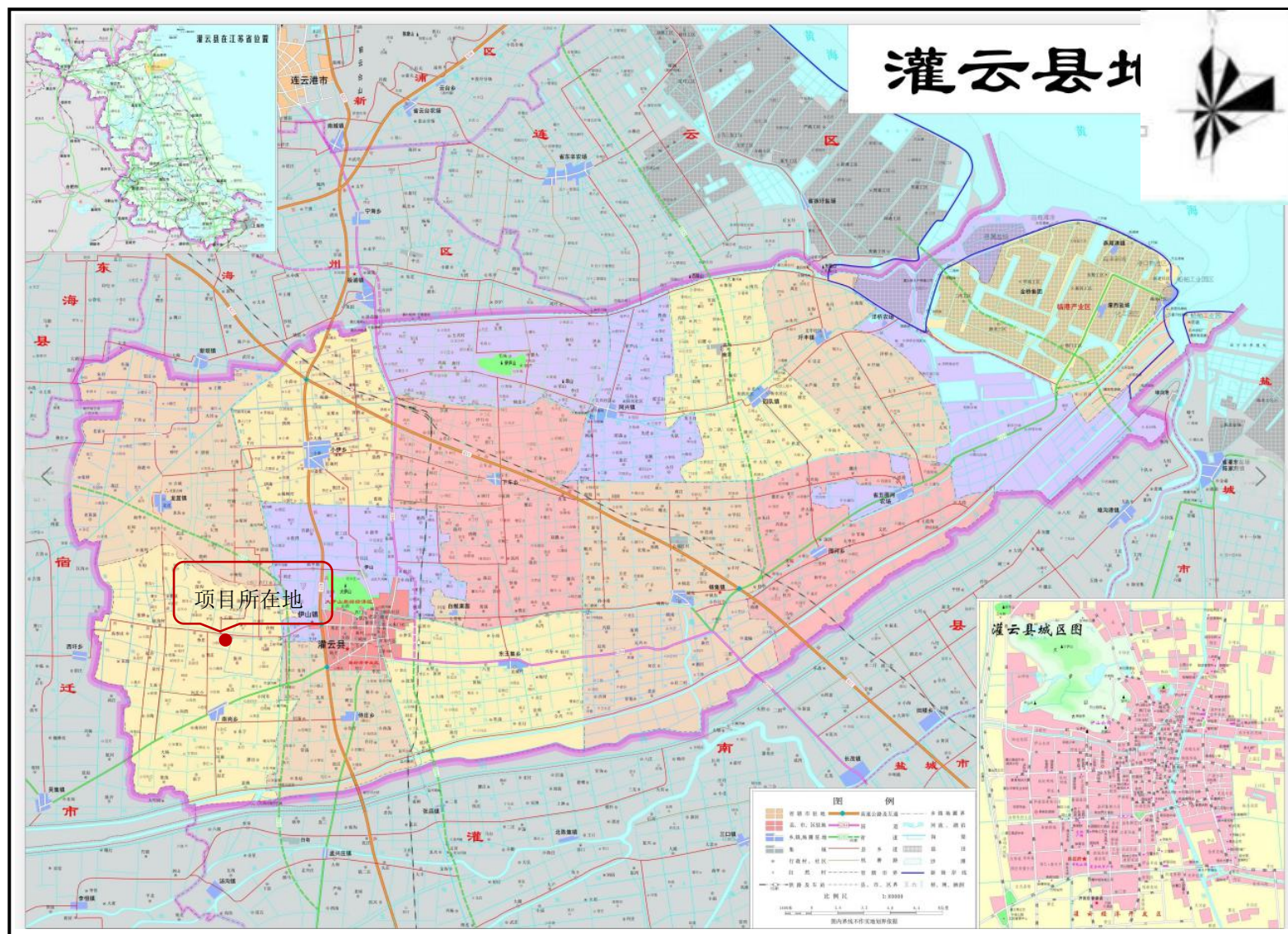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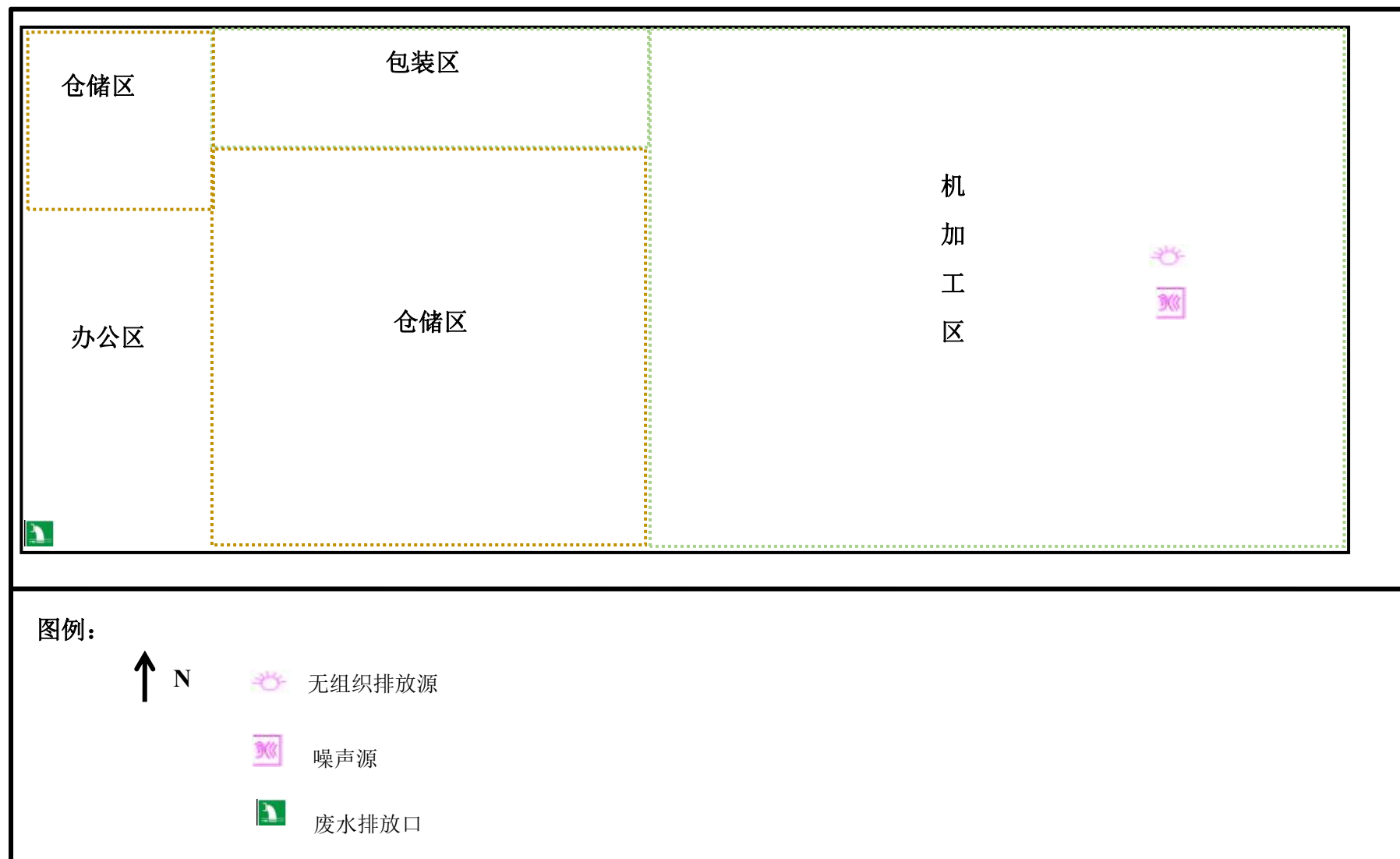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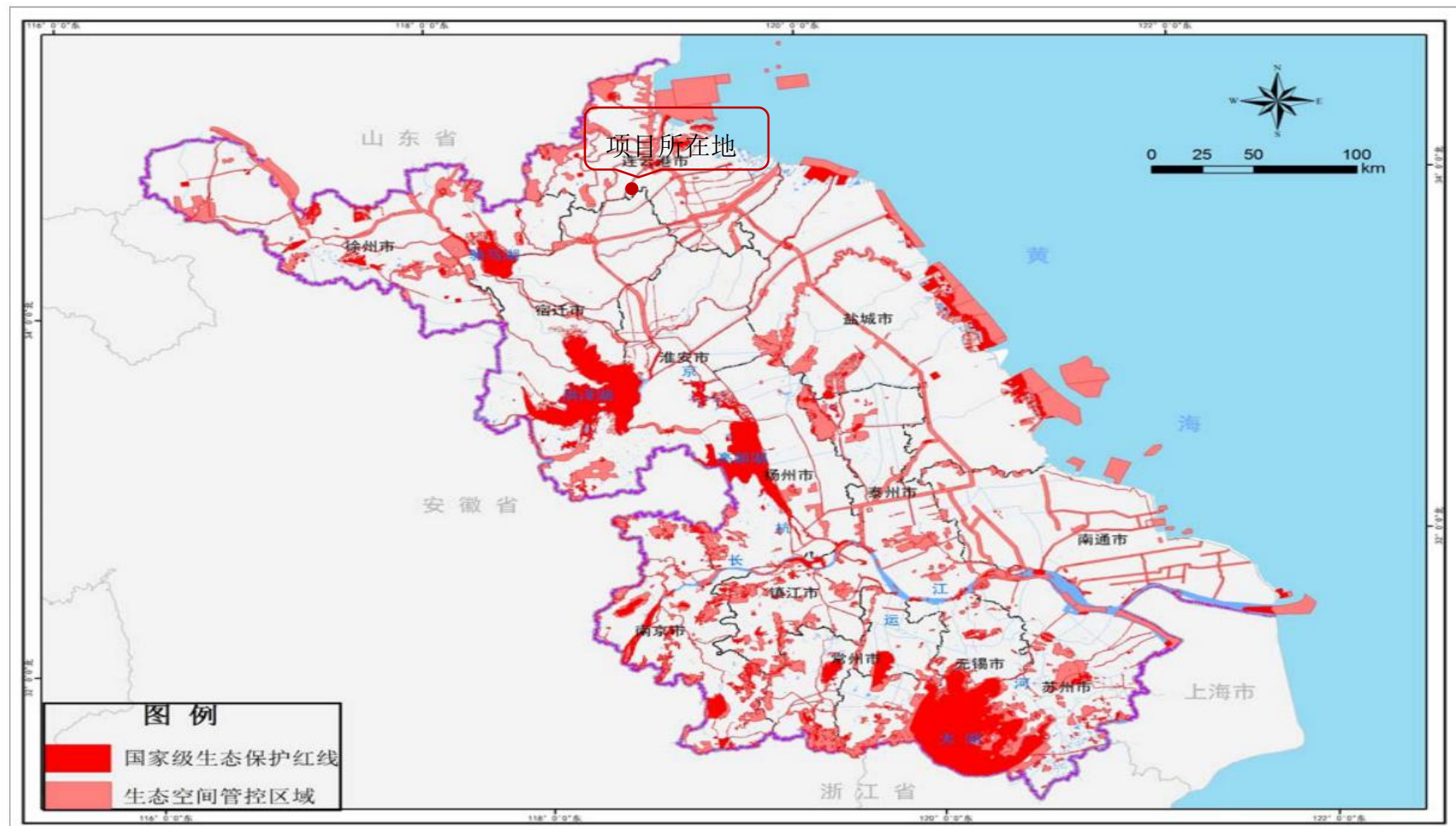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图



附图 2：项目 300m 范围及周边四邻位置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灌云发改备(2020)3号作废)

备案证号: 灌云发改备(2020)19号

项目名称:

年生产锯条30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兆鑫锯条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723-33-03-50088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 开发区树云南路9号

项目总投资:

1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厂房700平方,其中车间550平方,仓库100平方,办公50平方。主要设备:冲床4台(25吨的2台型号J23-25,16吨的2台X型号JB23/16),铣床3台(型号X6188),4.4千瓦/台,包装机5台。工艺流程:进材料(65锰,高速钢和双金属)-落料-铣齿-分齿-淬火(委外)-喷漆(委外)。项目年加工锯条30万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全。

连云港灌云县发改委

2020-02-25

编号 320723MA1XL0G72M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1XL0G72M (1/1)

名称 连云港兆鑫锯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谢兆东
注册资本 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0日至*****
经营范围 锯条、五金工具、电动配套工具生产、销售；包装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17004079

www.jsgz.gov.cn/68888/provin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周亮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8-20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
村小组2-1号
身份证号码 320723197908202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周亮东
出生日期 1979-08-20

租赁合同

甲方：连云港博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北磊铝业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元南路9号房产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责任，特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提供房屋 700 平方米给乙方使用，租期为 3 年，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 二、年租金为 60000 元，于协议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 三、乙方对甲方的财产不得转卖或者转租。
- 四、甲方如遇产权变动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早 1 个月告知乙方，并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作适当补偿，乙方需终止合同也提前 1 个月告知甲方。
- 五、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七、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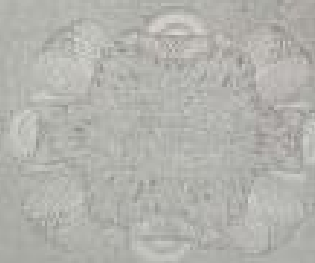


乙方：李时明，

通 国用(2015)第 41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连云港祥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连云港经济开发区经三路西侧, 苏安门业公司北侧		
地 号	3107232082041002084	图	3193.79-488.00, 3193.56-488.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02月01日
使用权面积	9354.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9354.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章)

2016 年 03 月 19 日

宗地图

3793.75-829.00_3207232082040302084

金利达航机公司
GB0208
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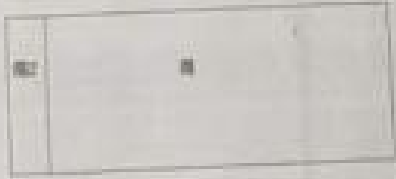


7599

7599

7599

7597



万通建材有限公司
GB0208
061

连云港祥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B0208 (2254.00)
061

061

东
南
西
北

7599

7599

连云港苏安门业有限公司
GB0208
061

连云港国土资源局

7599-7599.00.38
7599-7599.00.38
7599-7599.00.38
7599-7599.00.38
7599-7599.00.38
7599-7599.00.38

2014年08月15日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环罚字〔2020〕16号

单位名称：连云港兆鑫锯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1XL0G72M

法定代表人：谢兆东

详细地址：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9号

2020年3月2日，我局检查发现你公司年产30万件锯条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手续，于2019年10月建设，并于同年11月份建成。

以上事实有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2020年3月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灌经分环责改字〔2020〕5号）、现场取证照片（视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建设项目投资额证明书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年产30万件锯条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手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3月9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灌环罚告字〔2020〕16号），告知你公司具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公司3月9日向我局递交书面放弃听证、申辩理由，请求尽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我局行政处罚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手续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

整。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指定银行及账户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户 名：灌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 号：3207230101201000066797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灌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9日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执收单位名称: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执收单位编码: 076001

苏财 320723

No: 00209789

填制日期: 2020-03-09

付款人	全 称:	连云港鑫锯条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灌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 号:	1611		号:	32072301012010000667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苏连云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6019607	环境保护罚没收入	元	1.00	0.00-0.00	3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仟元整		(小写) 3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备注:		

校验码: 6019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证 明

同意连云港兆鑫锯条有限公司在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 9
建设年生产锯条 30 万件建设项目。

特此证明。



2020 年 2 月 21 日

此件作为办理环评手续。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连云港兆鑫锯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锯条3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租用生产厂房面积为700m2，其中生产区域500m2，仓储150m2，办公区域50m2。购置冲床、铣床等设备，建设年生产锯条30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¹	2020-320723-33-03-500883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灌云县	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9号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3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2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制造业	C_33金属制品业	C_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_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环评文件名称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环评文件编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9° 13' 53"	纬度	34° 16'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0.50		*所占比例（%）	5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连云港兆鑫锯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尧东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百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23MA1XLOG72M		*技术负责人	谢尧东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群			
	*通讯地址	连云港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南路9号		*联系电话	18000195656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和塔村五巷五号501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024	0	0	0.024	0.024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直接排放：	2	☒ 市政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 受纳水体：
		COD	0	0	0.0768	0	0	0.0768	0.0768		TRUE	
		氨氮	0	0	0.0084	0	0	0.0084	0.0084		FALSE	
		总磷	0	0	0.0012	0	0	0.0012	0.0012			
		总氮	0	0	0.0108	0	0	0.0108	0.0108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	/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	0	0	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状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 ² ）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